

户口登记制度。

1984年根据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对外县到本县居住3天以上访友、摆摊设点、打工的暂住人口进行登记管理，并核发暂住证。1989年从暂住人员中查出负案在逃犯3人，劳改逃犯1人，卖淫妇女3人。

1989年7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，至1990年底给81.9%的应发证居民颁发了身份证。

1964年、1982年、1990年第二、三、四次全国人口普查，在县政府具体布署下，雅江县成功地完成普查任务。

第七节 交通管理

解放前境内无公路。

康定至雅江、雅江至理塘的骡马驿道境内设有10个驿站，由警佐室和所处地段的土司头人管理，派乌拉差整治维修。乡间小道则由群众义务维修或民间行善维修，由区乡政府或土司头人管理。清康熙年间在“亚曲喀”设渡，从雅安招来20名水手用木船摆渡，3年一轮换。雅江建县后，渡口由政府一科管理，建警佐室后由警佐室管理，水手及家眷亦迁居雅江，子孙承业。

解放后交通条件逐步改善。1950年18军进藏，在原毁于战乱的“平西桥”旧址架索道过渡，1953年架木桥代替索道，1966年架永久性钢架桥取代木桥，由民警中队站岗放哨，负责守护。1977年8月31日交地方由康定养路段派守桥班配备武装负责站岗放哨和维修管理。

县境内交通事故的现场勘验、调查处理在1958~1981年间由公安局治安科负责，重大事故报州公安处处理。1982年成立“雅江交通监理站”，1985年建为“监理所”，负责境内的交通管理。1987年成立交警队，列入公安编制，负责安全管理。县成立有“安全领导小组”，有关单位建有安全组织或专兼职安全员。交通队在公安局统一部署下结合专项斗争，开展整顿交通秩序，打击车匪路霸、建立文明路段活动，1988年上路检查37人次，检查各类车辆1868台次，举办安全学习班23次，学习人员850人次，查处各类机动车违章100余台次，处罚款7000多元。

自行车由公安局治安科管理。1979年开始登记发证及验审。

第八节 预审

解放初期，预审部门称为执行股，未配备专职预审员。重大案件由县公安局初审后转西康省藏族自治州（今甘孜藏族自治州）公安处审核。对1952~1954年共初审32名案犯。1956年设预审股，配备专职预审员。“文革”期间，县人保组下设审讯

组，行使预审权。1985年预审股改称预审科，在案件多、案件复杂时公安局临时增派警力参加预审。看守人员长期协助预审办案。

1954~1962年，共受理各类案件487件，审结421件，初审55件送交州公安处审核。

预审中，坚持重证据、重调查研究、不轻信口供、注意宣讲政策、教育人犯、深挖罪因和扩大犯罪线索。在民改平叛中，通过预审查清了1952~1956年间发生在境内的抢劫民邮、军邮，抢劫解放军运输队，抢劫群众牲畜财产，伏击、枪杀干部、民兵和积极分子的各类重大案件56件，查出一批匪首和坐探。1958年通过预审查出线索，破获以所仁安尼为首的44人反革命抢劫集团。该集团1956年5月3日在塔子坝吉日郎片伏击兵役局驮运队，抢劫子弹等军用物资20驮，枪杀押运战士10名。破案后收缴了一批武器弹药，收捕了案犯。通过该案的审讯，又挖出叛匪情报据点1个，坐探6名，其他凶杀案6起、抢劫案9起。1960年通过预审教育，在押犯坦白政治案件51起，刑事案件7起，均查破，收缴一批枪枝。根据预审线索，侦破预谋叛乱案6起，阻止67人的叛乱预谋，逮捕19人，挖出叛匪坐探31人。

1983年后连续几次专项斗争，做到快捕快结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。通过预审挖出4个盗窃团伙，追回一批赃款赃物。

第九节 专项斗争

一、“双打”

1977年4月开始，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和打击“四人帮”社会基础的“双打”运动。破获反革命、贩卖枪枝、强奸、凶杀、走私、盗窃等大小案件35起，批捕15人。

二、反盗窃

1989年1~4月，开展具有一定声势的反盗窃斗争。挖出盗窃团伙4个，破获爬车行窃、偷牛盗马等案件14起，收缴一批赃款赃物，批捕10人。

三、“扫黄”、“除六害”

1989年，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和整顿特种行业，开展“扫黄”、“除六害”斗争。全县统一采取两次规模较大的行动，主动出击，收缴一批淫秽书刊，收缴黄色录音录像带40多盒，抓获卖淫嫖娼赌博的违法分子多人。同时，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落实了责任制。派出所对东巴公路沿线的停车食宿店加强了管理。